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财农〔2020〕1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动你公司切实履行政策性职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公司，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办法
2.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监督管理，全面评价公司年度工作绩效，推动省农担公司切实履行政策性职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中央和省农业融资担保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对省农担公司政策执行、业务开展、风险防控、管理效能等情况及效果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农业信贷担保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农担委）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省农担委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评价期。

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采取省农担公司自评、省农担委评定的方法。

第五条 省农担公司绩效评价突出政策性职能发挥，兼顾可持续运营，评价指标包括：

（一）政策性定位指标（35 分）：遵守“双控”范围、政策性业务规模占比、新增政策性业务户数、担保费率、担保服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25 分）：放大倍数、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率、业务产品模式。

(三) 风险防控指标(30分): 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逾期3个月未代偿比率、拨备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资金运作合规安全、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 体系建设指标(10分): 基层服务网络覆盖、分支机构运营、信息报送及创新争优。

第六条 省农担公司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权重分值、计分方式, 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政策引导功能确定, 详见《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表》。

第七条 省农担公司应于每年1月底前, 一式两份向省农担委办公室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材料。其中,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由正文和绩效评价自评表组成。正文应当包括: 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及重要事项说明等部分。

第八条 省农担委办公室根据省农担公司提交的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材料, 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等方式,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经省农担委会议审议通过后, 反馈省农担公司, 并抄送股东单位及省级相关部门。

第十条 绩效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 划分为优、良、中、差、不合格五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 下同), 评定等次为“优”; 得分在80-90分的评定等次为“良”; 得分在70-80分的评定等次为“中”; 得分在60-7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得分在60分以下的, 评定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奖补资金安排等挂钩。

第十二条 省农担公司应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

改，完善经营管理。整改情况报送省农担委。

第十三条 省农担公司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有关基础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省农担委责令限期改正，评价档次相应下调一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问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省农担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

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省农担公司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受托开展绩效评价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并严守省农担公司的商业秘密。

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省农担公司商业秘密的，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执行。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合计		100	
政策性定位指标 (35分)	遵守“双控”范围	8	没有发生非农业业务和1000万元以上业务的，得8分。每发生一笔扣4分，扣完为止。
	政策性业务规模占比	15	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余额与总在保余额的比值，达到80%的，得15分；70%-80%的，得10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新增政策性业务户数	5	“双控”业务的新增担保户数与担保额增量相匹配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担保费率	4	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规定，合作银行按约定的优惠贷款利率放款，且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在规定的限额之内的，得4分，每发现一笔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担保服务	3	为贷款主体提供优质担保服务，有具体的服务举措，且没有经查实的投诉的，得3分，有一起查实后公司负有责任的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经营能力指标 (25分)	放大倍数	15	放大倍数高于3倍的，得15分，每减少0.1扣1分，扣完为止。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5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得3分，否则不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大于0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产品模式	5	创新开发适合我省农业生产 and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担保产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非银行推荐客户且比上年增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风险防控指标 (30分)	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	10	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控制在3%以内的得10分。高于3%的，每增加0.2%扣1分，扣完为止。	
	逾期3个月未代偿比率	3	逾期未代偿比率（与银行另有书面约定或存在银行恶意转嫁风险等有争议的除外）控制在0%以内。完成得5分。高于0%每增加0.1%扣1分，扣完为止。	
	拨备覆盖率	3	足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足额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依法合规经营	6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报告制度，议事规则完备，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保留完整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内控制度和考核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对各层级之问责关系做出制度安排，行政、财务、风控、廉政等制度健全且执行规范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全面落实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及财务监督制度的，得2分，未落实一项扣1分，超过两项的不得分。	
	资金运作合规安全	3	资金运作制度健全且未发生违规运作资金及安全性事件的，得3分。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扣1-3分，扣完为止。	
	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有关规定，禁止为可能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每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因违规操作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通报的一般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出现重大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一票否决，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体系建设指标 (10分)	基层服务网络覆盖	3	在农业大县设置服务网点、明确固定人员。对农业大县的网点覆盖率80%以上，业务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分支机构运营	3	基层分支机构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各涉农县（市、区）担保业务占比与其农业规模大体匹配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信息报送及创新争优	4	按照部（含国家农担公司）、省要求及时报送农担运营情况、统计数据等材料的，得2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农担业务产品模式、典型经验等被部（含国家农担公司）、省推广，在全国农担体系考核表彰中位居前列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